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647	17,679	30,644	34,701
銷售成本		<u>(2,924)</u>	<u>(3,713)</u>	<u>(6,738)</u>	<u>(7,464)</u>
毛利		11,723	13,966	23,906	27,237
其他收入		84	120	476	4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3)	(832)	(1,284)	(1,566)
行政開支		(10,015)	(8,462)	(28,184)	(26,508)
融資成本		<u>(20)</u>	<u>-</u>	<u>(56)</u>	<u>(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109	4,792	(5,142)	(419)
所得稅開支	6	<u>(35)</u>	<u>(926)</u>	<u>(35)</u>	<u>(934)</u>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074</u>	<u>3,866</u>	<u>(5,177)</u>	<u>(1,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的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30</u>	<u>1.07</u>	<u>(1.44)</u>	<u>(0.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1,879	990	-	(1,637)	41,232
發行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987	-	98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177)	(5,177)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41,879</u>	<u>990</u>	<u>987</u>	<u>(6,814)</u>	<u>37,042</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	990	-	1,115	2,11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扣除開支)	41,869	-	-	-	41,86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53)	(1,353)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41,879</u>	<u>990</u>	<u>-</u>	<u>(238)</u>	<u>42,6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國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零售業務；及以愛茶名稱於香港經營食品及飲料零售，提供港式咖啡及由中國茶葉製作而成的水果及珍珠奶茶等產品。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自2019年4月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詳情載述如下）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應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作為相關期間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尚未予以重述。

於初始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賃定義及並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於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

於2019年4月，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就於過渡日期存在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

作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本集團依賴其對租賃是否於緊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前為虧損的過往評估。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為經營租賃及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以及就租賃低價值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但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將租賃開支入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應用實際的權宜之計，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本集團以事後方式考慮延長及終止租賃之選擇權，藉此釐定租期。

以下為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590
確認豁免－餘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638)
	<hr/>
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1,952
按於2019年4月1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56)
	<hr/>
於2019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1,896</u>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u>1,896</u>

4.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類產品銷售額	14,485	17,679	29,993	34,701
食品及飲品零售	162	—	651	—
	<u>14,647</u>	<u>17,679</u>	<u>30,644</u>	<u>34,701</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0	102	300	2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10	3,390	5,798	6,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	193	691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7	—	1,037	—
復原成本攤銷	106	205	391	378
無形資產攤銷	26	—	77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	2,160	—	6,489
— 或有租金(附註)	—	446	—	515
— 短期租賃及於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958	—	8,538	—
—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264	—	31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5	(1)	3
上市開支	—	—	—	4,000
	<u>—</u>	<u>—</u>	<u>—</u>	<u>4,000</u>

附註：或有租金／可變租賃付款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計算。

6. 所得稅開支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一間附屬公司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調低利得稅稅率至8.25%。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35</u>	<u>926</u>	<u>35</u>	<u>934</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074</u>	<u>3,866</u>	<u>(5,177)</u>	<u>(1,35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u>356,073</u>
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股份之 影響（千股）	<u>—</u>	<u>—</u>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u>356,07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配售發行的90,000,000股新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屬於反攤薄性，故該影響不予考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644	34,701
毛利	23,906	27,237
除稅前虧損	(5,142)	(419)
所得稅開支	(35)	(93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177)	(1,353)
每股(虧損)	<u>(1.44港仙)</u>	<u>(0.38港仙)</u>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英記茶莊有限公司(「茶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十二間零售店及專櫃銷售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而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愛茶·英記有限公司(「愛茶」)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一間店舖(「愛茶舖」)銷售中國茶、意大利咖啡、水果及其他材料飲品。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綜合收益約為30.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7百萬港元)，減少約11.7%。報告期的毛利約為23.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12.2%。毛利率約為78.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8.5%)，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5%。報告期的淨虧損約為5.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百萬港元)。報告期的淨虧損主要由於自2019年6月以來發生大型抗議活動，引發香港政府與示威者互相敵意對峙，令收益遽然萎縮所致。這些社會事件導致人心惶惶，遊客及居民紛紛懼怕走到街上，部分街舖及商場迫不得已停止營業。加上中美兩國於2021年才舉行的第二輪貿易談判形成不明朗因素，整體經濟衰落，市民消費意慾疲弱。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8.0%至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後交際開支減少及修訂銷售僱員合約後銷售佣金減少所致，但被Facebook、Instagram及微信的廣告開發及維護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原因如下：

1. 由於為沙田專櫃及愛茶舖聘請店員，令員工薪金增加約11.9%至約8.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百萬港元），而員工福利及強積金供款亦按比例增加；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施行後，新產生使用權開支折舊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3. 由於新增沙田專櫃及愛茶舖，固定資產折舊增加約61.1%至約0.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4百萬港元）；
4. 由於新增沙田專櫃及愛茶舖，租金增加約30.8%至約9.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0百萬港元）；及
5. 由於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授予購股權，新產生購股權補償開支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所增加的行政開支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展望及前景

若全球經濟變得蕭條，而本港的購買力下降，則未來的經濟氣候將仍然陰霾不散。目前最迫在眉睫的危機，是香港政府與示威者之間的嚴峻衝突釀成社會持續動蕩不穩。除非問題得到化解，否則本集團將面臨增長停滯或倒退的狀況。鑒於未來的形勢，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協商減租、削減如廣告、交際及獎勵花紅等酌情支出。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54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0,000,000股普通股進行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時來自發行新股份的全數所得款項，經扣除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金額約為25.2百萬港元，大部分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本集團在沙田的超市開設了一個專櫃，以及於尖沙咀開設了一間店舖，並完成辦公室及倉庫翻新、聘請服務供應商進行信息系統升級、招聘新員工及償還銀行貸款約3.8百萬港元。至於招股章程所提及的開設多兩間零售店，本集團經考慮前文論述的理由後，認為當前時機尚未成熟，日後將更密切留意市場動向。除此之外，招股章程內之披露內容與業務的實際進展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37.7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13.8%，乃由於提取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9.5%。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約34.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39.2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為約1.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18.7倍（2019年3月31日：約26.4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6%（2019年3月31日：約7.8%），乃由於保留溢利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新增專櫃及飲品店的傢俬及裝置。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且幾乎全部收益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董事認為人民幣付款佔總採購額的一小部分，且60日內的結算將不會引致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對就人民幣採購付款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具規模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審查程序，方予批准。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故不存在借貸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銀行業無意調升利率，故商業銀行存款所帶來的風險並不明顯亦非即時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每月現金流量預測來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定期存款所得現金及營運所得資金，於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0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56名）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1.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2月4日，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陳星海企業」，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星海置業有限公司（「星海置業」）及英聯有限公司（「英聯」）（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陳星海企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星海置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的物業（「物業一」），代價為50.0百萬港元；及(ii)陳星海企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英聯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的物業（「物業二」），代價為45.5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收購物業一的代價須以如下方式結清：(i)於簽訂相關買賣協議當日支付2.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完成日期支付現金22.5百萬港元，以及由本公司以陳星海企業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25.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收購物業二的代價須以如下方式結清：(i)於簽訂相關買賣協議當日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完成日期支付現金18.0百萬港元，以及由本公司以陳星海企業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25.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二」，連同承兌票據一，統稱「承兌票據」）。

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及就向陳星海企業發行承兌票據接受財務援助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發行承兌票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可獲得全面豁免。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的公佈。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廣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陳根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陳樹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邵梓銘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2)	0.06%
李偉豪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2)	0.06%
王子聰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2)	0.06%

附註：

1. 此等270,000,000股股份乃由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 (「**Profit Ocean**」) 持有，而Profit Ocean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Tri-Luck**」)、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 (「**Wealth City**」)、天景環球有限公司 (「**天景**」) 及Coastal Lion Limited (「**Coastal Lion**」) 等額 (即25%) 擁有。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公司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astal Lion、Wealth City、天景、Tri-Luck、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來自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4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Coastal Lion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Wealth City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天景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Ocean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Tri-Luc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Wealth Cit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天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Coastal L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陳達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朱敏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75%
		3,200,000 (附註3)	0.89%
陳瓊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4)	75%
		3,200,000 (附註4)	0.89%
布妙娟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5)	75%
		3,200,000 (附註5)	0.89%
吳惠琳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6)	75%
		3,200,000 (附註6)	0.89%

附註：

- Profit Ocea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等額(即25%)持有，而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以及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3,200,00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4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
-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i)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4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陳達源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i)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4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根源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i)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4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樹源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i)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4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廣源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人士質押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貸款協議，亦無訂立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對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諮詢人、顧問及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廣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	3,200,000	-	-	-	3,200,000
陳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	3,200,000	-	-	-	3,200,000
陳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	3,200,000	-	-	-	3,200,000
邵梓銘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	200,000	-	-	-	200,000
李偉豪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	200,000	-	-	-	200,000
王子聰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	200,000	-	-	-	200,000
小計				-	10,200,000	-	-	-	10,200,000
主要股東									
陳達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	3,200,000	-	-	-	3,200,000
其他僱員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	18,900,000	-	-	(750,000)	18,150,000
總計				-	32,300,000	-	-	(750,000)	31,550,000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其他成員為李偉豪先生及王子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經合規顧問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